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353號

原告 識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曾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藏雲數位媒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9萬8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1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萬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甄憶